

项目编号：ZCSP-汉阴县-2025-00756（采购核准编号）

合同编号：XYXC-2025-14

观音河流域(中坪村-观音河村段)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汉阴县月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

采购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供货商：西安钰尧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乙方：西安钰尧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公开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观音河流域(中坪村-观音河村段)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汉阴县月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二期)水土保持验收服务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观音河流域(中坪村-观音河村段)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汉阴县月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二期)设计及水保方案确定的验收范围。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60天。自项目满足验收条件，甲方提供资料齐备之日起计算，不含报备时间。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为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169800.00)，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验收总结报告提交后15日内付清全部费用。

2.2 收款账号：

户名：西安钰尧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700085009100044055



四、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有关技术资料（详见清单），并为乙方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同时协调与各参建单位的关系；
- 6、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技术标准：

(1) 《水土保持术语》（GB/T 20465-2006）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18）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2018）

- (4)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 (GB/T15773-2008)
- (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 (SL 336-2006)
- (6)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技术管理规程》 (SL312-2005)
- (7)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 (SL 227-2002)
- (8)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通用技术条件》 (SL 342-2006)
- (9) 《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水利部, 水保〔2017〕365号)
-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
- (11) 《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2月14日)
- (12) 其他我国现行的有关标准及规程规范

六、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服务工作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水利主管部门对水保验收的要求, 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内容。

七、服务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

八、项目验收

水保验收成果及最终成果需满足当地水利主管部门对水保验收的要求, 经甲方组织考评合格。

九、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 否则, 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

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3、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 为公众所知的；(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4、由于甲方导致乙方返工和窝工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酌情支付费用，同时后续工作的时间相应顺延。

5、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五、其他规定

1、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2、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单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915-5279092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南街 13 号

乙方单位：西安钰尧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1730915230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风城六路旭景兴园小区 2 号楼二单元 1103 室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阴县